

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

城中财字〔2021〕80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〈青海省文化旅游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青海省文化旅游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青海省文化旅游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城中区财政局

2021年4月15日

此页无正文。

抄送：存档（3）。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20〕2215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青海省文化旅游节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青海省文化旅游节经费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《青海省文化旅游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文化旅游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

青海省文化旅游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海省文化旅游节（以下简称“文化旅游节”）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青海文化旅游融合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文化旅游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青海省文化旅游节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包括省财政厅安排的大型活动专项资金和通过社会赞助、广告、冠名及出租展位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收入，用于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、省体育局等相关部门举办文化旅游节所形成的支出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坚持“突出重点、统筹安排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项管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列事项，应根据省政府批准的项目总体方案，参照《大型活动财政补助经费预算支出控制标准（试行）》等同类业务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出内容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开展文化旅游活动相关的展览展示、宣传推介、文艺演出和其他活动等费用。

（一）展览展示费用主要包括展览展示会场的租赁费和场馆布

以市场化为主的运作模式。

第十一条 编制预算申请需列出具体项目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、费用标准等计算依据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(一)项目申报书。应详细说明项目举办文化活动的总体目标任务、预期成效、实施方式、日程安排、参加人数等。

(二)项目预算文本。包括资金概算、资金筹集方式、财政补助与其他资金分担比例。

(三)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(四)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。具体包括：项目组织实施情况；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；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(五)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。

第四章 管理和使用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单位为举办文化旅游节相关的各预算单位，专项资金的开支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，各预算单位对每一项经费支出都要严格控制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出过程中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，按照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，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。

员责任，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- (一) 编报虚假预算，套取财政资金。
- (二)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- (三) 违反规定转拨、转移专项资金。
- (四)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。
- (五) 擅自变更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。
- (六) 因管理不善，给国家财产和资金造成损失和浪费。
- (七)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各市（州）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办法及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